

证券代码：688355

证券简称：明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，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股东会有关情况

1、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：

2025年年度股东会

2、原股东会召开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3、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：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 股	688355	明志科技	2026/5/15

二、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，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：

1、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部分

7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2、 更正后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及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部分

7 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

8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三、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，于2026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。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30 分

召开地点：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 1999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二）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网络投票结束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(四)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	关于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√
3	关于公司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4	关于公司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√
5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√
6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7	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√
8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√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

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。

授权委托书

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账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		
2	关于公司《2025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			
3	关于公司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			
4	关于公司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			
5	关于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		
6	关于续聘 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7	关于公司董事 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			
8	关于公司 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		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